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的通知，网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网新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为其前期融资提供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述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新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79,638,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38,8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5%。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系网新集团为其前期融资提供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